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I)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II)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及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收購人」）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所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份聯合公佈；(ii) 本公司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公佈；(iii) 本公司、收購人及時富投資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買賣完成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後續聯合公佈；及 (iv) 本公司及收購人所發佈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人 (a) 已接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881,288股收購建議股份（包括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本公司、時富投資及收購人之董事，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各自行使涉及2,472,000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後就接納而提交的合共7,416,000股收購建議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1%；及 (b) 概無接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

於首份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期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86,140,854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35.50%。於收購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於買賣完成時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合共 11,136,000 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以不高於 0.75 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收購合共 684,000 股股份（詳情列示如下）；及

日期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516,000	0.74	0.7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60,000	0.73	0.73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66,000	0.75	0.7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42,000	0.74	0.74

- (iii) 在一致行動方按每股股份 0.4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後收購合共 7,416,000 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105,376,8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 (i) 於緊隨收購期開始日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 於收購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 (iii) 於收購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經參考綜合文件，股份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接納條件」）。倘接納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失效。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合計為117,84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5.12%的投票權。

由於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仍未達成，故股份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將不會予以延期或修訂。收購人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該等收購建議已截止接納並已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 31.1 條，倘該等收購建議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已失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人或於該等收購建議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自該等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均不得：(i) 宣佈對本公司的收購建議或可能收購建議（包括可能導致收購人持有附帶本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的部分收購建議），或(ii) 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收購建議）。

退回文件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已失效，故收購人將不會收購接納股份。因此，已交出接納股份之收購建議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代價。登記處所接獲有關接納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該等收購建議失效後十(10)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前），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購建議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收購建議失效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14,435,1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82%）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因上述一致行動方按每股股份 0.4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 7,416,000 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 7,416,000 股新股份。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經計及因上述行使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7,416,000 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共 261,174,779 股已發行股份；
- (b) 合共 9,580,5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9,580,5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
- (c) 合共 2,790,0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2,79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及
- (d) 合共 4,944,0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4,944,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及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 22 條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之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